

第八章

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和點票安排

第一節 — 招募投票站 / 點票站工作人員

8.1 鑒於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相對較少，是次行政長官選舉只有一個主投票站、一個專用投票站、一個設於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的投票站（“竹篙灣投票站”）和一個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因此，選舉事務處沒有如其他選舉般展開全面的招募運動，而是主要調派選舉事務處的員工，以及邀請其他政策局／部門內具有豐富選舉工作經驗和在相關經驗中表現良好的員工參與是次選舉工作。是次選舉共招募了約1 200人於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以及提供支援服務。

第二節 — 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8.2 為確保投票站工作人員充分掌握其選舉職務所需的知識及技能，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以網上形式舉行了兩場一般簡介會，分別為投票站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組的選舉工作人員講解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各項主要安排。在為投票站工作人員舉行的簡介會中，選舉事務處重點提醒主投票站工作人員是次選舉的新安排，包括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操作及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就主投票站的工作人員而言，

選舉事務處除為他們安排了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操作的實習環節，讓他們親身操作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熟習流程細節，確保發出選票的過程暢順，亦在投票日前為他們舉行一連串的演練及綵排，包括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舉行了 8 場有關主投票站工作的實習演練，及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七日，於會展中心進行有關主投票站工作的實地演練及綵排，使負責不同崗位的人員，都能熟習選舉過程、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操作及選舉場地的運作。至於專用投票站及竹篙灣投票站的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分別為他們舉辦了一場實習演練。此外，選舉事務處亦編撰了兩套工作手冊，一套予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另一套則予投票助理員和投票站事務員。

8.3 除了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選舉事務處亦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至七日於會展中心為迎賓及接待組、入場事務組及場地保安組的工作人員舉行簡介會及進行實地演練及綵排，讓他們熟習會展中心場內各進出管制點的管制安排、選舉委員會委員進入主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路線，以及場內的保安安排，當中包括在是次選舉採用的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進出管制系統(見下文第 8.11 段)的介紹、示範及操作練習，使他們在投票日當天能協助選舉委員會委員順利進出會場及維持場地秩序。

8.4 至於點票人員的培訓，選舉事務處於中央點票組的辦公室設立模擬點票區，作培訓及實習之用。該處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二十七日期間，為點票人員舉行了 8 場培訓暨點票演練。為確保點票過程暢順，選舉事務處從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借調在過去的行政長官選舉中有點票經驗的公務員，參與點票工作及協助培訓其他點票人員。

8.5 此外，為了深化點票人員的工作知識及應變能力，選舉事務處參考了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做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即投票日前 4 天）在會展中心為全體約 30 名點票人員安排了一場實地模擬演練，並提供超過 1 400 張已填劃的模擬選票作點算以加強演練的真實性。選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及總選舉事務主任亦有出席是次演練。一如以往，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一天（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亦為所有點票人員舉行了一場半天的簡介會暨實地模擬運作演練，以深化他們對所屬工作崗位的理解。

8.6 另外，選舉事務處亦為點票人員製作了工作手冊及培訓短片，讓他們熟習每個流程的細節和安排。

第三節 — 選定投票站場地

8.7 選舉事務處早於二零一六年便開始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物色合適的場地作投票及點票之用。鑒於會展中心的場地寬敞，位置方便，而且其他配套設施及交通安排理想，因此選舉事務處早於二零一六年中已聯絡會展中心，預訂場地原定投票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作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然而，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嚴峻，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日由原定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舉行。在得悉押後選舉日期後，選舉事務處隨即與會展中心商討場地安排，並成功租用會展中心一樓 1A 至 1D 號展覽廳和三樓 3B 至 3E 號展覽廳（二期新翼）（分別約 16 000 平方米及 15 000 平方米），分別作為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另外，選舉事務處亦

租用了一樓會議廳（一期舊翼）和五樓 5B 至 5E 號展覽廳（二期新翼）分別作為傳媒及公眾人士保安檢查點和選舉委員會委員休息區。有關場地既方便需使用輪椅人士進出，又可設立專用通道，方便投票站人員於投票結束後把投票箱由主投票站運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以及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投票後前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觀看點票。

8.8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選舉事務處設立了竹篙灣投票站，讓在投票日當天因受本地隔離／檢疫措施影響而不能前往主投票站投票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跑馬地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當天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羈押或拘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如有的話）。如在投票日當天有選舉委員會委員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選舉事務處亦會在有關懲教署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供相關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

第四節 — 投票安排

投票時間

8.9 就是次無競逐的選舉，主投票站及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定於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主投票站傳播的風險，選舉事務處按照選舉委員會的 5 個界別，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劃分不同的建議投票時段。即使選舉委員會委員未能按建議投票時段出席投票，只要他能在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的投票時間內到達主投票站，則仍可以在是次選舉進行投票。至於設於懲教署各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時。考慮到竹篙灣投票站於投票結束後，需預留足夠

時間將選票消毒並運送至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進行點票，竹篙灣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主投票站

8.10 為免在投票時出現人龍和增加社交距離，主投票站設立了 76 張發票柜枱和 107 個投票間¹⁴（其中 6 個專為輪椅使用者而設，3 個專為在進入會展中心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設）。是次選舉在主投票站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選舉委員會委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後，主投票站工作人員使用該系統核對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和發出選票，毋須再在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副本上劃線，而選舉委員會委員亦可按工作人員指示在主投票站內任何一張發票柜枱領取選票，平均善用每張發票柜枱，使派發選票的過程更為順暢靈活，並提高派票的準確性。與其他選舉一樣，主投票站外設立了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站外還有專為投票開始前已到達主投票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設的等候區。除了在主投票站內的每個投票間都張貼「候選人簡介」單張外，在主投票站入口附近亦張貼放大版本的「候選人簡介」單張。

8.11 為在會場附近有可能出現的示威活動作準備，香港警務處於投票日當天，在主投票站外劃出指定公眾活動區。由於選舉委員會委員能否暢通無阻地進入會場，對選舉是否可以順利舉行至關重要，因此選舉事務處與香港警務處和場地管理人員在保安及交通管理事宜上緊密合作。為加強會展中心的場內保安，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獲香港警務處於會展中心場內各進出管制點（包括會展中心博覽道入口處（二期新翼）、連接博覽道中停車場（二

¹⁴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所設的發票柜枱和投票間數目分別為 38 張及 70 個。是次選舉的發票柜枱和投票間數目分別是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時的 2 倍和 1.5 倍。

期新翼)入口處、香港貿發局中小企服務中心入口處(二期新翼)、通往金紫荊廣場的博覽商場(二期新翼)、以及港灣道入口處(一期舊翼))，提供無線射頻辨識(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裝置，包括電子閘門、檢查亭及後勤監控終端機，透過無線射頻辨識技術，以便識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以實施進出管制。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投票日前都獲發一張附有無線射頻辨識標籤的名牌，名牌上並印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照片和其專屬的二維碼，以資識別。每張名牌上皆貼有鐳射標貼，以防偽冒。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在進入會展中心前須出示名牌，並通過指定的無線射頻辨識電子閘門，獲識別身分後始獲准通過進出管制點。若無線射頻辨識裝置於投票日當天出現故障，工作人員會於會展中心各進出管制點使用平板電腦掃描印在選舉委員會委員名牌上的專屬二維碼，以識別其身分。此外，為確保投票保密，選舉事務處於是次選舉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從不同方面包括投票站的佈置、保安、投票流程、投票間設計等，加強保密和保安的安排。例如主投票站只限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指定人士(包括工作人員、候選人及其選舉／監察投票代理人)才可進入；主投票站內所有閉路電視均被移除或遮蓋，而選舉委員會委員在獲發選票後須各自進入獨立間格並設有上蓋的投票間填劃選票。當局也在主投票站內所有發票櫃檯和每個投票間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選舉委員在投票站範圍內不准使用流動電話，亦不准拍照、拍影片、錄音或錄影。

8.12 投票結束後，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把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並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隨同投票站主任運送投票箱。

投票通知

8.13 根據法例規定，選舉事務處須在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向選舉委員會委員寄出投票通知。向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寄出的

選舉郵件內，附有法例規定的投票通知（列明投票日的日期、主投票站的地址和投票時間）、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名牌、投票日備忘、主投票站和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位置圖、投票及點票程序及投票指示簡介、前往會展中心的交通路線圖、車輛進入許可證、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場地規則等資料。該郵件內還有一幅標示主投票站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候選人簡介」，以及一份由廉政公署印製的「選民／支持者須知」的宣傳單張。

8.14 投票通知亦附有一封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的信件，載有是次行政長官選舉的重要資料。該信件除籲請選舉委員會委員按其所屬界別在建議投票時段前往主投票站投票外，也提醒他們一些須留意的事項，包括：

- (a) 切勿在主投票站內與他人通信息、不可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材與其他人通訊、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
- (b) 不可將選票帶離主投票站；
- (c) 在進入主投票站前必須關掉並收藏好流動電話，並且不得向任何人傳達在主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舉委員會委員將會作出或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
- (d)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選舉委員會委員展示他／她已填劃的選票，以致任何人得知關於選舉委員會委員已作出的是否支持候選人的選擇的任何資料；及
- (e) 切勿向他人展示其選票上的選擇。

8.15 一如上文第 8.11 段所述，基於保安理由及方便識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發給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郵件中，還包括一張附有無線射頻辨識標籤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名牌，該名牌只在選舉委員會委員進入會展中心時用作識別其身分，而不會作記錄投票的用途。此外，為方便乘坐私家車或的士到達主投票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郵件中夾附了一幅標示了指定上落客點及位於會展中心內的兩個停車場入口位置的「前往會展中心的交通路線圖」和一張車輛進入許可證，供選舉委員會委員展示在其乘坐車輛的擋風玻璃上，以通過車輛檢查處到達指定上落客點。選舉事務處亦預先在會展中心的兩個停車場預留收費時租停車位供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投票日使用。為方便選舉事務處評估會展中心於投票日的交通情況，以便香港警務處及有關部門規劃相關安排，郵件中還夾附了一張回條，邀請選舉委員會委員填報他們擬乘坐前往主投票站的交通工具及投票後留下觀看點票過程的意向。此外，選舉事務處亦請選舉委員會委員提供其及／或其助理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該處或其他部門可在投票日當天及有需要的情況下，以短訊或電郵即時通知選舉委員會委員最新的選舉安排和緊急應變措施。

選票的設計

8.16 選票依照《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中訂明在無競逐選舉所用選票的格式設計。選票上印有資審會有效提名公告上顯示的候選人姓名，亦印有“支持”及“不支持”字樣及其相對的圓圈。

選票的儲存及運送

8.17 選票由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妥後，首先會運送至選舉事務處的辦公室，由選舉事務處人員在同時有 24 小時閉路電視監控

及保安員駐守的房間內進行品質檢定。經投票站主任檢查後，選票會密封並於投票日前一天運送往位於會展中心的主投票站的儲物室內儲存。選票由政府物流服務署運送至選舉事務處的辦公室、及由該辦公室運送至會展中心的主投票站的過程均由選舉事務處人員及保安員隨車押運，並由一輛警車全程護送。當選票送抵主投票站的儲物室並經投票站主任再次檢查後，隨即儲存在儲物室內的鐵櫃，並立即上鎖。儲物室設有 24 小時閉路電視監控，各出入口處均由兩名保安員 24 小時看守，至投票日當天由投票站主任開封使用。在選舉完結後，選票（包括已點算的選票和未發出的選票）會在警車的護送下送返選舉事務處的辦公室妥為保存。

投票程序

8.18 根據法例，選舉委員會委員須在投票間內，採用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號印章填劃選票。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填劃選票後，須將選票摺疊一次，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以遮蓋選擇，然後將已對摺的選票放進已上鎖及加上封條的投票箱內。在主投票站及每個投票間內的當眼位置皆有張貼投票程序簡介。

為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接受本地隔離 / 檢疫措施影響而不能前往主投票站投票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8.19 為供因下列情況而未能在投票日前往主投票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選舉事務處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投票站：

- (a) 身在社區隔離設施接受隔離；
- (b) 身在檢疫設施接受檢疫；
- (c) 正進行家居檢疫；

- (d) 從外地回港並正在指定地點（如檢疫酒店）接受檢疫；及
- (e) 政府已透過公布「限制與檢測宣告」，指示其須留在其處所並接受強制檢測，而及後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或其同住人士獲確認檢測結果為陽性。

受影響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至六日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及五月七日上午九時直至五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致電選舉事務處的特設服務熱線作相關安排。選舉事務處會就安排協調各相關部門並提供一條龍服務，包括安排抗疫的士接載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安排入住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等。投票結束後，竹篙灣投票站的選票經紫外光機消毒後，由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並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隨同投票站主任運送投票箱。竹篙灣投票站的選票會與主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後才進行點算。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的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8.20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原計劃在懲教署各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 3 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行政長官選舉專用網站上公布和更新遭囚禁或還押在各懲教院所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供候選人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即投票日前一天），懲教署的懲教院所內並沒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因此，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無需於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8.21 選舉事務處在跑馬地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供任何在投票日遭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還押或拘留並表示希望投票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士，故該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主投票站相同。

8.22 專用投票站除規模較主投票站小外，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基於保安理由須特別設計。

8.23 投票結束後，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把投票箱上鎖及加封，並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投票箱運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而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隨同投票站主任運送投票箱。在是次選舉中，並沒有選舉委員會委員在專用投票站內投票。

第五節 — 點票安排

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

8.24 投票結束後，各投票站投票箱會運往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點票。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設有點票區和新聞中心，作點票及發布選舉結果之用。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內另設立指定範圍供候選人、代理人 and 助選人員、選舉委員會委員、傳媒及公眾人士使用，亦設有專用休息室供候選人使用。此外，選舉結果公告亦會張貼在新聞中心的告示板。

點票方式

8.25 選票以人手點算。由於是次選舉為無競逐的選舉，候選人在單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750 張有效的“支持”票，即在選舉中當選。

8.26 選舉主任在點票主任協助下，監督整個點票過程。選舉主任亦須就問題選票（如有的話）的有效性作出裁決。

第六節 — 應變措施

8.27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就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的延遲或押後訂下條文。選舉事務處訂定下列安排，以應付其他緊急事故：

- (a)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使投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而延長投票時間；
- (b) 在會展中心和選舉事務處辦公室存備額外選票和投票箱等，應付緊急情況；
- (c) 在有關部門及機構協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監察前往會展中心及附近地區的交通情況；
- (d) 要求會展中心提供後備電力，確保一旦電力中斷仍能繼續進行投票和點票工作；
- (e) 設立兩個後勤補給站，為專用投票站和竹篙灣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
- (f) 考慮到是次選舉的重要性及會展中心是一個較適合設立主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的場地，因此若會展中心因無法預見的事故不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運作，投票或點票工作將延遲或押後一天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在會展中心繼續進行。惟考慮到會展中心有可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仍無法運

作，選舉事務處因此在香港公園體育館設立後備主投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兼新聞中心，視乎實際情況及需要，讓投票及點票工作可以在投票日當天，或順延 7 天或 14 天在後備場地進行；

- (g) 預訂車輛，在有需要時緊急接載選舉委員會委員和工作人員前往會展中心，或運送投票箱及接載選舉委員會委員和工作人員前往後備場地；以及
- (h) 為公布實施任何緊急安排作好全面準備（包括請選舉委員會委員提供其及／或其助理的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在有需要時聯絡他們）。